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9 年度會員大會



姓 名：

會員編號：

時 間：109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 10:30

地 點：女兒紅婚宴會館 風華 B 廳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99 號 3F)

主辦單位：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呼吸治療科

目次

1. 大會議程表	01
2. 理事長的話.....	02
3.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理、監事名錄.....	03
4.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各相關委員會任務表.....	04
5. 大會議程.....	05
6. 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06
7.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11
8. 呼吸治療師法.....	13
9. 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19
10. 入會、退會及變更會籍辦法.....	25
11.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26
12.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	27
13. 108 年度工作報告	28
14. 109 年度工作計畫	29
15.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財產目錄表.....	30
16. 108 年度基金現金資產表	31
17.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	32
18.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	33
19. 1080728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4
20. 1081022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9
21. 1090114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44
22. 1090421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49
23. 會員名冊.....	55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9 年度會員大會】

日期：109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30~14：00

地點：女兒紅婚宴會館 風華 B 廳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99 號 3F)

報名資格：僅限本會會員。

(包含用餐；需繳清本年度常年會費，且報名當日仍屬本會會員)。

線上報名：<https://tinyurl.com/y7n9zn6a>

◎根據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研討會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報名機制

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27 日。

簽到：請攜帶**身份證**簽到

停車資訊：飯店備有停車場，參加會議者免收停車費。

主辦單位：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呼吸治療科



報名 QR Code

時間	議程表
10：30~11：00	報到
主持人：蕭琬云 理事長	
11：00~12：00	會員大會
12：00~14：00	餐敘／領取紀念品

*請自行調整班別配合出席，勿遲到早退或代簽。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

連絡人：蔡淑靜 秘書

連絡電話：(04)22022786，0928-340561

傳真：(04)22022786

電子信箱：tsrt2005@gmail.com

公會網址：[http:// www.rtsroc.org.tw/branch/taichung](http://www.rtsroc.org.tw/branch/taichung)

會址：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5F-1

理事長的話

各位會員先進大家好：

各位呼吸治療師夥伴們，這陣子辛苦大家。為了疫情全力協助、照顧病人，讓疫情在台灣已穩定的控制住。謝謝呼吸治療師們的付出。

因為 COVID-19 疫情導致學會所有的研討會皆延至8月中旬後舉辦。理監事們之前選定的開會時間屢屢與學會大會日期衝突。8月中旬後，幾乎每周六、日都有研討會進行，此恐會影響公會大會的舉辦與出席的人數。

理監事們再次討論，為了不影響大家進修的參與，且疫情已經獲得穩定的控制。所以，目前制定大會時間為8月2日星期日舉辦。希望大家踴躍參與。

再次感謝所有呼吸治療師這段期間的努力，大家一起加油，展現呼吸治療師最團結與專業的一面。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琬云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理監事名錄

理事長：蕭琬云

總幹事：李岳磬

副總幹事：賴嘉緯

常務理事：王彩鶴

常務理事：陳柏君

理事：王玉玲

理事：張哲源

理事：黃佑民

理事：黃文玲

理事：劉瀚揚

理事：鄒金英

常務監事：洪楚潔

監事：黃惠敏

監事：尹明謙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各相關委員會任務表

委 員 會	主 要 任 務
一、學術委員會 黃佑民 理事	1. 負責本會各項學術研討會的舉辦。 2. 協助台灣呼吸治療學會舉辦之各項學術研討會。
二、政策法規委員會 王彩鶴 理事	1. 收集與宣導相關法規，醫療福利政策等資訊。 2. 推動維護呼吸治療師權益活動。 3. 檢舉違法行使呼吸治療師業務範圍之行為。
三、財務委員會 黃文玲 理事	1. 訂定會計制度、請款辦法，與財產目錄等。 2. 帳務及財產管理。 3. 審議收支預算決算等。
四、公共事務委員會 王玉玲 理事	1. 協助及參與呼吸治療師全聯會舉辦之相關活動。 2. 增進與其他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的交流。 3. 增進與政府機關(如衛生局、社會局等)及各級民意代表的聯繫。協助配合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在台中市舉行之各項學術活動聯繫。
五、紀律委員會 陳柏君 理事	1. 醫療糾紛、醫療爭議及對於會員間投訴進行了解、溝通及調解。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一百零九年度會員大會議程

壹、大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長官致詞

肆、貴賓致詞

伍、工作報告

一百零八年度工作報告

一百零九年度工作計畫

陸、討論提案

1. 討論一百零八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2. 討論一百零九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民國 93 年 10 月 02 日 成立大會訂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25 日 大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 大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7 月 02 日 大會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依呼吸治療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組成，定名為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發展呼吸治療學，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增進社會福利；敦睦會員友誼，並謀求增進會員之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台中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會址設於：台中市。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發展呼吸治療學之事項。
- 二、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 三、發行呼吸治療雜誌及有關書刊。
- 四、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
- 五、關於台灣地區特殊呼吸治療之發現及調查事項。
- 六、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與造福社會。
- 七、關於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呼吸治療之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促進國內外呼吸治療師之合作及聯繫。
- 九、輔導會員執業並發展呼吸治療技術。
- 十、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益。
- 十一、加強呼吸治療與各醫學界之聯繫。
- 十二、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呼吸治療師在台中市執業，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個人，或設籍外縣市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

權，但贊助會員僅有發言權。

第八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與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九名、監事三名，均於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任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置候補理事三名，候補監事一名，遇有缺額時分別依得票多寡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四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案。
- 七、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

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補選之。

第十六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七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二、 連續曠廢職務兩次以上者。
- 三、 處理職務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而有損會譽者。
- 四、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五、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六、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其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監事會之決議得函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份。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理事長為理事會召集人，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前項會議招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捌佰元，及手續費貳佰元。
- 二、常年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參佰元整。常年會費按入會月份計算至年底加總合計，一次繳交。次年起，於每年二月底前需一次繳納全年費用。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委託收益。
- 六、其他收入。

七、事業會。

第二十九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093019578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府社行字第 095026791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府社行字第 099022840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60080848 號函准予備查。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制定
民國 97 年 7 月 12 日大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理監事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理監事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理監事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理監事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理監事會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參照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訂定。
- 第 2 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設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幹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各若干人。
- 第 3 條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為無給職。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負責策劃、發展、掌理會務並監督、考核及督促會務工作人員確實辦理各員應辦事項。幹事協助總幹事綜理會務。
- 第 4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其編制由總幹事提報理事會通過。
- 第 5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對於工作職掌內之業務進度由總幹事定期考核，檢討改進。
- 第 6 條 本會視會務需求得聘臨時工作人員，需由總幹事提出，經理事長、財務理事及監事長通過任用。

第二章 聘 任

- 第 7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遴選應具有下列資格：秘書：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 8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以公開招考為原則。
-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雇為工作人員，已聘雇者，應予解聘：
1.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 10 條 本公會聘雇之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為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及姻親。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雇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待 遇

- 第 11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待遇分薪資、三節獎金及特別休假。
1. 薪資發給：依「本會會務人員待遇支領表」辦理，但以不低於政府公布之最低工資標準。
 2. 三節獎金：由總幹事依據考績和考核比例及財務狀況提報理事會核准通過發放。
 3. 特別休假：依平均每年上班時數佔正職勞工時數比率，依法給予有薪特別休假。
 4. 每月薪資及獎金之發放需製表，呈總幹事、財務理事及理事長核簽。
- 第 12 條 福利津貼：
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限直系親屬)視本會財務狀況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後給與。
- 第 13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薪資發給，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待遇調整由總幹事依考核成績，會同財務理事依據財務狀況並提報理事長核可後調整之。
- 第 14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一次撫恤金：
- (1) 因公死亡。
 - (2) 在職病故。
- 前項撫恤金發給標準，由本會是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撫恤金領受順序如下：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孫子女
 - (5) 兄弟、姊妹
- 第 15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依法辦理勞、健保，保險費依政府規定辦理。並加保相關意外醫療險(保險理賠金額一百萬)，如因公死亡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

由保險公司給付撫恤金，受益人為公會，撫恤金全額支付會務工作人員家屬，並視本會財力由理事會核定發給慰問金。

第 16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因會務需要出差，費用採實報實銷。

第 17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因會務需要加班時，填具加班申請單，由總幹事核准，依本會規定補休或領取加班費。員工可選擇補休同等時數或領取加班費，加班費之發給，以基本薪資之平均時薪發放。

第四章 差假考勤

第 18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上班時間依理事會決議辦理，如遇理監事會議及本會活動，應配合加班後再擇日補休或領取加班費。若遇本會與其他單位合辦活動，而本會為協辦單位時，由理監事會議視情形需要決定是否須會務人員參與。倘若出席，加班費應由主辦單位給付，本會不另行支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第 19 條 會務工作人員請假，須經總幹事核准後，並公告會員週知。

第 20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考勤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由總幹事為之，簽報理事長及監事會，並提報理事會審議。

第 21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聘。考核除解聘外，於年終考核時依下列標準增減其考核總分數，功過可相抵：

1. 記大功一次加 5 分；記功一次加 3 分；嘉獎一次加 1 分。
2. 記大過一次扣 5 分；記過一次扣 3 分；申誡一次扣 1 分。

第 22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於每年終前兩個星期內按下列標準考核之：工作：占 50%；品行：占 25%；勤惰：占 25%。服務滿一年係指 1/31 以前到職，連續服務至 12/1 以後者。

第 23 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總分數，依如下獎懲：

1. 甲等：80 分以上者。
2. 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
3. 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
4. 丁等：不滿 60 分者，勒令退職。

第 24 條 會務工作人員如遇理事長改選，由新任理事長決定是否續聘，不得有異議。

第 25 條 經解聘或離職之工作人員，應於離職之日辦妥離職手續，其所任職務及經營之財物應行移交清楚。

第五章 服 務

第 26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盡忠職守，依法令章程執行職務。
2. 視會務需要主動協助其他同事完成工作。
3. 保職務上應守之機密。
4. 應誠實廉節，不得有損害團體名譽之行為。
5.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正確，不得畏難、規避、推諉、稽延或挑撥是非。
6. 公款公物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
7. 保管文書財務應盡職責，不得損毀、變換、私用或借與他人使用。
8. 離職或調職時應將經營工作交代完妥。
9. 對於政府交辦或協辦與動員有關之業務，應妥善執行，不得怠忽。

第 27 條 違反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由理事長提報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責令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六章 資遣、退職、撫卹

第 28 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本公會解散、合併、員額縮減或身體殘弱不能勝任工作等得予以資遣。由公會發給一次資遣費。因抗命情節重大或犯罪經判決確定者，予以勒令退職，且不支付資遣費。

第 29 條 離職預告：會務工作人員自請離職時，應告知本會總幹事並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 30 條 本公會如秘書處地址更動，會務工作人員有義務跟隨前往，不得有異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 31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呼吸治療師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系、所、組，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呼吸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 一 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
 - 二 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 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呼吸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呼吸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3 條 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 機械通氣治療。
 - 三 氣體治療。
 - 四 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第 14 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前項業務紀錄應由呼吸治療師之執業機構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 15 條 呼吸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6 條 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章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

第 16-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以醫療法人為申請人。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居家呼吸照護所服務項目、人員條件、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應由醫療法人指定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呼吸治療師為負責人。

第 16-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16-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16-5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居家呼吸照護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16-6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鄰近醫院訂定合作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 16-7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居家呼吸照護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16-8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呼吸治療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16-9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之標準及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6-10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6-1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為居家呼吸照護業務之廣告。

第 16-1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16-1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16-1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三 章 獎 懲

第 17 條 呼吸治療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 19 條 呼吸治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0 條 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1 條 呼吸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 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呼吸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

十六條之十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一、第十六條之十二或第十六條之十四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第 23-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呼吸治療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2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六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第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規定者，或未符合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4 條 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4-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居家呼吸照護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居家呼吸照護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呼吸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24-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居家呼吸照護所，除醫療法人設立者外，處罰其負責呼吸治療師。

第 2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四 章 公 會

第 27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2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31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2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 直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3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34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5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呼吸治療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 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 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章程之修改。
-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 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

代表) 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五章 附則

- 第 39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40 條 (刪除)
- 第 4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二章 執業登記

- 第 3 條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 第 4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 第 5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 第 6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四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人員於下列各日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

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 (一) 醫事檢驗師(生)或醫事放射師(士)：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 (二) 心理師：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 (三) 呼吸治療師：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四) 營養師：九十四年四月八日。
- (五) 助產師(士)：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 (六) 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七) 護理師及護士：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專科醫師依前項規定應備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 8 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 9 條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10 條 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 11 條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2 條 （刪除）

第 三 章 繼續教育

第 13 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

（一）達七十二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

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 第 14 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 第 15 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全國性之醫事人員學會、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會員中各該類醫事人員全國執業人數，應達下列各目比率或人數之一：
（一）醫師及助產人員：百分之十以上。
（二）中醫師及醫事放射師：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護理人員：三千人以上。
（四）前三日以外醫事人員：百分之二十以上。
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前二條認可，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得至該醫事人員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 第 17 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 第 18 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 第 19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繼續教育積分，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專科醫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

正施行前，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或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參加課程或訓練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第 20 條 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1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 2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入會、退會及變更會籍辦法

一、 準備文件：

1. 填妥會員申請書（表一），入會及移入者請黏貼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2. 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影本一份
4. 在職證明
5. 離職證明影本
6. 費用：手續費 200 元、入會費 1800 元（新入會者繳交）及常年會費 3600 元。

二、 各項手續之必備文件：

- （一） 入會：初次或退會超出一年者，備妥上述文件 1. 2. 3. 4. 6. 。
- （二） 退會：備妥文件 1. 3. 5. 及手續費 200 元。
- （三） 移入：由其他呼吸治療師公會移入者，備妥文件 1. 2. 3. 4. 6. 。
- （四） 變更：變更基本資料或執業場所變更，備妥文件 1. 3. 4. 5. 6. 。

三、 繳款方式：

中國信託文心分行 帳號 473540354199

戶名：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 （一）匯款：請於匯款時註明醫院及姓名
- （二）ATM 轉帳：請傳真收據或來電告知轉帳後五碼及轉帳時間
- （三）中國信託快速存款機：免抽號碼牌等待，請傳真收據或來電告知存款時間。

四、 備妥文件後，附回郵信封（請完整書寫收件人地址、姓名、電話）

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5F-1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收』。

※也可來公會辦理手續，若收據抬頭須開立為醫院請註明

聯絡電話：04-22022786 FAX：04-22022786（傳真請先來電）

上班時間：週一~週三 8:30~12:30 蔡淑靜 秘書

公會網址：<http://www.rtsroc.org.tw/branch/taichung>

五、 公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於確認審查後，將入會證明及收據郵寄予申請之會員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會員入退會、異動申請書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照片黏貼處 (請註明姓名) (入會及移入者需繳交)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退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移出至_____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移入自_____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復會；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呼吸治療師證號	呼吸字第 _____ 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年限	年 月
服務醫院 單位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依據本會入會、退會及變更會及辦法第二項第一款入會：初次或超出一年者，需繳納入會費。本人已知悉退會與歇業之區別。 簽章：_____					
文件 簽收	呼吸治療師證書	在職證明	離職證明	身分證	其他
費用 簽收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手續費	繳費收據證明	其他
審核		複審	複審	初審	承辦人
結果 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虛線部分由公會填寫。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

107/15110108

10 年

醫事人員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檢驗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放射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驗光師(生)	照片 黏貼處 (歇業免貼)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手機：_____ 執業機構名稱：_____ 執業機構代碼：_____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電話：_____ 執業科別：_____科	
申請事項	<p>*具有多重醫師人員資格者，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具資格且擬申請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醫師(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醫師(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醫師(兼具中醫師、牙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牙醫師(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牙醫師(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牙醫師(兼具醫師、中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中醫師(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中醫師(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中醫師(兼具醫師、牙醫師執業資格)</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執(從)業登記 執(從)業日期：自____/____/____起 二、<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 離職日期：____/____/____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歇業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執業場所(註銷原執業執照，重新申請執業登記) 原登記機構_____，離職日____/____/____ 變更後機構_____，到職日____/____/____ 三、<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執業科別：原登記_____，變更後_____ 資格變更：原登記_____，變更後_____ 其他：原登記_____，變更後_____ 四、<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損毀換發執業執照： ※請檢附：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遺失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原領執業執照(執照損毀者)、規費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到期，更新執業執照： ※請檢附：原領執業執照、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規費300元。 備註：執業需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歇業、停業需於離職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完成(以上日數計算含假日)；執業執照更新應於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完成。</p>	
申請人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公會戳章欄：		
第四層決行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執業、歇業、變更、執照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補、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

月份	例 行 事 項	備 註
一月	1/06 寄發常年會費繳費公文至各醫院 1/23 國稅局申報所得 會務人員考核 1/23 召開第五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審查 107 年度會計決算	0101 元旦
二月	2/16 收取常年會費及寄發收據	0204~0208 春節 0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03/13 上繳 108 年度上半年度團體會費 03/17 春酒暨學術研討會 03/17 召開第五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四月	04/13 籌備專車供會員參加臺灣呼吸治療學會 108 年度 會員代表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04/25 寄發第六屆理監事參選受理公文	0405 清明節
五月	05/20 國稅局年度結算申報 05/27 籌備 108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寄會員大會公文電子檔	0501 勞動節
六月	06/05 寄發第六屆理監事改選公文 09/19 寄發會員大會貴賓邀請函 06/25 受理及送審會員參選全聯會資深呼吸治療師	0607 端午節
七月	07/28 108 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暨學術研討會 07/28 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八月	08/24 推派本會會員參加全聯會舉辦之青年發展訓練 營 08/27 完成第六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	
九月	09/03 完成公會網路速度及安全等設備提升 09/03 上繳全聯會 108 年下半年度團體會費 09/17 完成第六屆新任理監事台中地方法院登記公告	0913 中秋節
十月	10/22 召開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表、預算表	1010 雙十節
十一月		
十二月	12/21 籌備專車供會員參加全聯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 代表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12/23 寄發 109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公文至各醫院	1221 呼吸治療師節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例 行 事 項	備 註
一月	※ 上年度會計決算(1月1日至12月31日) ※ 調查並建檔會員人數 ※ 寄發常年會費公文至各醫院 ※ 國稅局年度報稅 ※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工作報告、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01/01 元旦 01/23-01/29 春節
二月	※ 繳交 109 年上半年度會費至全聯會 ※ 收取常年會費及寄發收據	0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四月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04/04 清明節
五月	※國稅局年度結算申報	05/01 勞動節 05/24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成立 30 周年慶祝大會
六月		06/25 端午節
七月	※舉辦 109 會員大會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07/26 109 年度公會會員大會
八月		
九月	※繳交 109 年下半年度會費至全聯會	
十月		10/01 中秋節 10/02 台中市公會成立 16 週年 10/10 雙十節
十一月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通過工作計畫、預算表	
十二月		12/21 呼吸治療師節 12 月全聯會呼吸治療師節慶 祝大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財產目錄表

中華民國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數量	單位	金額	存放	備註
							位置	
C-006	事務器械設備	19"液晶螢幕	98/05/03	1	台	4,095	秘書處	ASUS 192S+ 機體3年亮點1年
C-013	事務器械設備	彩色印表機	105.08.09	1	台	3,990	秘書處	EPSON WF-2651
C-014	事務器械設備	電腦設備	108/03/20	1	台	21,438	秘書處	包含主機板、CPU、鍵盤等
T-004	事務器械設備	智慧型手機	106/12/12	1	只	0	秘書處	note3 黃文玲理事提供
T-005	事務器械設備	三洋數位無線電話	107/04/25	1	台	1,290	秘書處	DCT-9831
E-005	事務器械設備	記憶卡	94/11/30	1	台	2,100	秘書處	Toshiba SD-1GB
E-007	事務器械設備	讀卡機	97/05/11	1	支	1,098	秘書處	NT-SCR-01
E-010	事務器械設備	外接式硬碟*1TB	103/08/25	1	台	1,999	秘書處	TOSHIBA 2.5" *1TB
E-011	事務器械設備	震旦傳真機	105/04/27	1	只	2,988	秘書處	UX-666
E-012	事務器械設備	無線簡報筆	105/4/27	1	只	1,090	秘書處	INTOPIC紅光2.4G無線雷射簡報筆
E-013	事務器械設備	雷射印表機	107/08/06	1	台	3,490	秘書處	fuji xerox P115w
E-014	事務器械設備	打卡鐘	107/08/06	1	台	2,890	秘書處	hobo hb-198
E-015	事務器械設備	碎紙機	108/08/15	1	台	18290	秘書處	SYSFORM 3120S
E-016	事務器械設備	護貝機	108/08/29	1	台	1,899	秘書處	FReLINE_FM-6800
0-001	辦公傢俱設備	屏風—1	94/02/03	1	只	2,178	秘書處	
0-002	辦公傢俱設備	屏風—2	94/02/03	1	只	2,178	秘書處	
0-003	辦公傢俱設備	屏風—3	94/02/03	1	只	1,330	秘書處	
0-004	辦公傢俱設備	辦公桌—1	94/02/03	1	只	1,502	秘書處	
0-005	辦公傢俱設備	辦公桌—2	94/02/03	1	只	1,638	秘書處	
0-006	辦公傢俱設備	中抽屜—1	94/02/03	1	只	340	秘書處	
0-007	辦公傢俱設備	中抽屜—2	94/02/03	1	只	340	秘書處	
0-008	辦公傢俱設備	木頭矮櫃—1	94/02/03	1	只	956	秘書處	
0-009	辦公傢俱設備	木頭矮櫃—2	94/02/03	1	只	956	秘書處	
0-010	辦公傢俱設備	辦公椅—1	94/02/03	1	只	750	秘書處	
0-011	辦公傢俱設備	辦公椅—2	94/02/03	1	只	750	秘書處	
0-012	辦公傢俱設備	功能櫃雙層	94/02/03	1	只	3,410	秘書處	
0-013	辦公傢俱設備	14"立扇	97/10/19	1	只	1,082	秘書處	
0-014	辦公傢俱設備	東元吸塵器	102/09/23	1	只	1,290	秘書處	
0-015	辦公傢俱設備	飛利浦檯燈	104/10/13	1	只	999	秘書處	
0-018	辦公傢俱設備	捕蚊燈	105/4/27	1	只	888	秘書處	聲寶ML-PJ10
	合計					87,244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製表：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37,965	存入準備基金	148,103
利息收入	138		
本年度提撥	10,000		
合 計	148,103	結 餘	148,103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192,793	本期支出	1,245,983
本期收入	1,199,048	本期結餘	- 46,935
		上期結存	192,793
合 計	1,391,841	合 計	1,391,841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餘絀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流動資產	1,259,467	流動負債	
現金(零用金)	1,653	固定負債	
銀行存款	1,109,711	其他負債	
銀行存款-基金	148,103	雜項負債	
固定資產	87,244	財產設備	87,244
辦公設備	87,244	存出保證金	11,600
其他資產	11,600	基金	
存出保證金	11,600	提撥基金	148,103
		累計餘絀	1,158,299
		本年餘絀	- 46,935
合 計	1,358,311	合 計	1,358,311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備註
	款	項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199,048	1,090,200	108,848		
	1	入會費	64,800	32,400	32,400		
	2	手續費	7,600	3,200	4,400		
	3	常年會費	1,041,800	972,000	69,800		
	4	贊助捐款	11,100	11,000	100		廠商贊助捐款
	5	研討會收入	36,100	30,000	6,100		報名費
	6	利息收入	147	1,600		1,453	
	7	其他收入	37,501	40,000		2,499	全聯會支付會代出席費、手續費
2		本會經費支出	1,245,983	1,090,200	155,783		
	1	人事費	139,924	143,200		3,276	
	1	薪資	90,572	95,200		4,628	薪資、三節獎金
	2	保險補助費	49,352	43,000	6,352		勞健保、大會專車、會務意外險
	3	其他人事費	0	5,000		5,000	
	2	辦公費	132,919	126,000	6,919		
	1	文具用品	16,494	5,000	11,494		會員大會文宣用品
	2	印刷	3,005	1,000	2,005		會員大會公文函
	3	郵電費	20,618	16,000	4,618		會員大會郵寄費
	4	租賦費	77,790	78,000		210	扣除匯費\$30.
	5	水電燃料費	5,492	12,000		6,508	
	6	公共關係費	9,500	10,000		500	花禮
	7	其他辦公費	20	4,000		3,980	綠界代收手續費
	3	業務費	547,025	459,000	88,025		
	1	會議費	15,760	19,000		3,240	理監事會議
	2	聯誼活動費	111,725	60,000	51,725		春酒
	3	學術研討會	367,710	320,000	47,710		會員大會禮券、場地
	4	會刊編印費	0	2,000		2,000	手冊
	5	交通費	39,830	45,000		5,170	理監事、專車
	6	其他業務費	12,000	13,000		1,000	全聯會支付會代出席費
	4	購置費	80,272	30,000	50,272		
	1	辦公設備	80,272	30,000	50,272		網路儲存裝置、碎紙機、護貝機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318,600	310,000	8,600		會員增加
	6	雜項支出	17,243	10,000	7,243		
	7	提撥基金	10,000	12,000		2,000	遠東銀行
3		本期餘絀	-46,935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製表：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09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		備註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151,300	1,090,200	61,100		
	1		入會費	50,400	32,400	18,000		10位新入會員
	2		手續費	3,200	3,200			
	3		常年會費	1,008,000	972,000	36,000		
	4		贊助捐款	11,000	11,000			
	5		研討會收入	35,000	30,000	5,000		
	6		利息收入	1,700	1,600	100		
	7		其他收入	42,000	40,000	2,000		興動、進會、活動報名費、會員代表出席費
2			本會經費支出	1,151,300	1,090,200	61,100		
	1		人事費	153,200	143,200	10,000		
		1	薪資	100,200	95,200	5,000		(109年薪資調漲)
		2	保險補助費	48,000	43,000	5,000		勞健保(109年薪資調漲)、大會專車、會務意外險
		3	其他人事費	5,000	5,000			加班
	2		辦公費	130,000	126,000	4,000		
		1	文具用品	7,000	5,000	2,000		
		2	印刷	1,000	1,000			
		3	郵電費	16,000	16,000			
		4	租賦費	78,000	78,000			租賃費\$6500(不含電費)
		5	水電燃料費	12,000	12,000			
		6	公共關係費	12,000	10,000	2,000		*109年學會30週年慶祝大會
		7	其他辦公費	4,000	4,000			
	3		業務費	461,000	459,000	2,000		
		1	會議費	20,000	19,000	1,000		理監事會議
		2	聯誼活動費	60,000	60,000			聯誼活動
		3	學術研討會	320,000	320,000			會員禮、會員大會
		4	會刊編印費	1,000	2,000		1,000	上級機關備查
		5	交通費	45,000	45,000			
		6	其他業務費	15,000	13,000	2,000		會員代表出席全聯會
	4		購置費	45,000	30,000	15,000		
		1	辦公設備	45,000	30,000	15,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340,000	310,000	30,000		*108年4月261位+9月270位共\$318600.
	6		雜項支出	10,100	10,000	100		
	7		提撥基金	12,000	12,000			
3			本期餘絀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製表：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7 月 28 日(二) 14:00

地點：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10F

主席：蕭琬云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王彩鶴、陳柏君、王玉玲、張哲源、
黃佑民、黃文玲、劉瀚揚、鄒金英
監事－洪楚潔、尹明謙、黃惠敏

總幹事：李岳磬

副總幹事：賴嘉緯

秘書：李家溱

紀錄：李岳磬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現出席新任理事 9 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 3 人，現出席新任監事 3 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選舉第六屆理事、監事

依據本次會員大會選舉開票結果：

1. 理事當選人 9 人：

王彩鶴 104 票、蕭琬云 101 票、陳柏君 92 票、鄒金英 85 票、黃文玲 79 票、黃佑民 66 票、王玉玲 61 票、劉瀚揚 52 票、張哲源 48 票。候補理事 2 人：黃慧菁 45 票、王閔姿 42 票

2. 選舉第六屆常務理事：

由 9 位理事中票選出 3 位常務理事

得票統計：王彩鶴 8 票、蕭琬云 8 票、陳柏君 5 票、鄒金英 0 票

黃文玲 3 票、黃佑民 票、王玉玲 2 票、劉瀚揚 0 票、張哲源 0 票

常務理事當選人：王彩鶴、蕭琬云、陳柏君

3. 選舉第六屆理事長

由 3 位常務理事中選出 1 位理事長

得票統計：蕭琬云 6 票、王彩鶴 2 票、陳柏君 1 票

理事長當選人：蕭琬云

依據本次會員大會選舉開票結果

4. 監事當選 3 人：

尹明謙 80 票、洪楚潔 80 票、黃惠敏 75 票。 候補監事當選 1 人：陳怡君 63 票

5. 選舉第六屆常務監事：

由 3 位監事中票選出 1 位常務監事

得票統計：尹明謙 0 票、洪楚潔 3 票、黃惠敏 0 票

常務監事當選人：洪楚潔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1. 感謝大家的推選，本人非常榮幸連任第六屆理事長。本次會議開始。
2. 很高興此次的理監事們有心血注入，期待大家能夠擦出更好的火花，持續為會員們服務。
3. 推派本屆財務委員主委：黃文玲 理事
學術委員會主委：黃佑民 理事
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王彩鶴 常務理事
紀律委員會主委：陳柏君 常務理事
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王玉玲 理事
總幹事：李岳磬
副總幹事：賴嘉緯
4. 針對 6 月份本會會員因為執照被醫院扣押一事，本公會有介入並發函給該醫院，希望能扮演協助溝通的角色，讓此事圓滿解決。該醫院有針對此事回覆公會，並已經完成處理流程與協調會處理。
5. 本次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感謝各位理監事的協助與幫忙。

二、會務報告：

2 月

蔡予馨	異動/轉個人
蔡秀容	入會/德安
余貞瑩	入會/澄清中港
鄭資蓉	入會/中國醫
盧緹婕	入會/中國醫兒童
林怡君	退會
許雅英	退會
王玉玲	異動/轉個人
陳碧燕	退會
施依秀	入會/中山附醫

3 月

傅偉菱	異動/轉個人
羅如靜	異動/育嬰復職/慈康居護
何于涵	異動/轉個人

林岑潔	異動/大里仁愛
陳慧淇	入會/中國醫兒童
洪亞欣	異動/轉個人
何于涵	入會/亞大

4 月

楊正旭	入會/中港澄清
陳佳欣	入會/德安(退會未1年)
蔡惠羽	入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學會
蔡明芝	入會/慧安(退會未1年)
黃慧菁	入會/入慧安
張倍甄	退會/中國附醫
賴榆修	入會/中國醫兒童
洪亞欣	異動/中國附醫東區
李奕昕	退會
蔡淇棠	入會/中國醫附設兒童醫院
許雅慧	異動/轉個人
江芷柔	入會/忠港醫院
周婉毓	異動/中國醫
傅偉菱	異動/育嬰復職/中榮
王愉涵	入會/林新醫院

5 月

洪雅真	異動/育嬰留停
饒理維	入會/中山附醫
倪子晴	退會
陳湘瑜	異動/轉個人
黃芷涵	異動/育嬰復職/烏日林新
黃文玲	異動/南投德欣居家護理所
賴榆修	退會
黃美珍	入會/中山附醫
林鈺姿	入會/光田
曾薇榛	入會/童綜合
吳藍欣	異動/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廖蕙娟	退會
高至芊	入會/澄清中港
陳湘瑜	異動/留停復職/澄清中港
黃怡嘉	異動/慧安呼吸照護所
蔡惠羽	退會
賴嘉緯	異動/中國附醫
陳怡君	異動/中國附醫草屯分院

林岑潔	異動/育嬰復職/大里仁愛
林宗億	異動/慈康居護所
宋浩生	入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余惠雯	入會/禾宜居護所
張倍甄	入會/亞大附醫(退會未一年)
陳碧燕	入會/個人(歇業)(退會未一年)
羅暉璋	入會/中國附醫

參、各相關委員報告

一、總幹事報告：

1. 因應公會電腦設備資料安全及完整性，建議增購網路儲存裝置等軟體設備。
2. 因應公會廢紙資料保密，建議增購事務設備碎紙機乙臺。
3. 因應公會事務作業所需，建議增購事務設備裁切護貝機乙臺。
4. 為響應世界環保之概念，減少紙本紙張使用，公會部落格已設有會員電郵填寫表單，但主動填寫的會員數極少，應加強宣導會員填寫，以便訊息即時傳達。
5. 本會秘書於6月3日(平日)出勤加班合計貳小時，依勞基法給予加班費肆佰圓整。
6. 本會秘書於7月26日(休息日)出勤加班合計參小時，依勞基法給予加班費陸佰伍拾圓整。

二、財務委員報告：

	1月	2月
本會經費收入	411200	396600
入會費	1800	7200
手續費	200	800
常年會費	385200	7200
贊助捐款		
研討會收入	10200	37460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3800	7400

	1月	2月
本會經費支出	54967	24781
人事費		
員工薪資	6087	6627
保險補助費		5900
其他人事費		
辦公費		
文具用品		

印刷影印費		
郵電費	1935	839
租賦費	6500	6500
水電燃料費	155	1115
公共關係費		
其他辦公費		
業務費		
會議費	10780	
聯誼活動費	10000	
學術研討會	710	
會刊編印費		
交通費	3300	
其他業務費	12000	
購置費		
辦公設備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雜項支出	2000	3800
提撥基金		

108年02/28止中國信託結餘：1,870,313。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增購網路儲存裝置等軟體設備乙案。

【說明】因應公會電腦設備資料安全及完整性，建議增購網路儲存裝置等軟體設備。

【決議】由總幹事於會後比價評選經各理事投票表決採購。

【案由二】增購事務設備碎紙機乙案。

【說明】因應公會廢紙資料保密，建議增購事務設備碎紙機乙臺。

【決議】由總幹事於會後比價評選經各理事投票表決採購。

【案由三】增購事務設備裁切護貝機乙案。

【說明】因應公會事務作業所需，建議增購事務設備裁切護貝機乙臺。

【決議】由總幹事於會後比價評選經各理事投票表決採購。

伍、散會

第六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時間：108/10/22

地點：待議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二) 18:00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950 號

主席：蕭琬云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王彩鶴、陳柏君、王玉玲、張哲源、
黃佑民、黃文玲、劉瀚揚、鄒金英
監事－洪楚潔、尹明謙、黃惠敏

總幹事：李岳磬

副總幹事：賴嘉緯

秘書：李家溱

紀錄：賴嘉緯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現出席理事 9 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 3 人，現出席監事 3 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1. 本次會議要討論差旅管理辦法條例，再麻煩各理監事討論、提供意見。
2. 本屆我們將所有的會議流程再次制定，請各委員在會議前將要討論的議題採提議單先提出，方便秘書先整理，以利開會當流程進行。
3. 已請秘書處將所有資料(包含全聯會所發文)放置在理監事會的雲端上，請各理監事們隨時上網查看，讓大家知道有哪些與會員相關的資訊，若有會員詢問，可以提供給台中市公會會員知悉。

二、會務報告：

6 月

6 月 4 日	100489	曾薇榛	入會/童綜合
	100110	吳藍欣	異動/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6 月 5 日	100029	廖蕙娟	退會
	100490	高至芊	入會/澄清中港
6 月 12 日	100405	陳湘瑜	異動/澄清中港留停復職
	100417	黃怡嘉	異動/慧安呼吸照護所
6 月 24 日	100380	蔡惠羽	退會
6 月 25 日	100409	賴嘉緯	異動/中國附醫
	100372	陳怡君	異動/中國附醫草屯分院

6 月 26 日 100258 林岑潔 異動/育嬰復職

7 月

7 月 1 日 100340 林宗億 異動/慈康居家護理所
7 月 2 日 100491 宋浩生 入會/中國附醫
100492 余惠雯 入會/禾宜居家護理所
7 月 9 日 100384 張倍甄 入會/亞洲大學附設醫院(退會未一年)
7 月 15 日 100420 陳碧燕 入會 / 個人(歇業)(退會未一年)
7 月 16 日 100493 羅暉璋 入會/中國附醫

8 月

8 月 5 日 100405 陳湘瑜 異動/育嬰留停
100494 劉德岐 入會/大甲光田
100214 張伶萱 異動/育嬰留停復職
8 月 26 日 100495 楊郁喬 入會/中山附醫
8 月 26 日 100496 楊凱翔 入會/中山附醫

參、各相關委員報告

一、總幹事報告：

1. 本會秘書到職服務已期滿半年，依勞基法按比例原則給予特別休假 7 小時，並於半年內休畢。
2. 12 月 21 日為本年度全國聯合會會員大會，公會備有專車，待會員填妥報名資料，以利秘書後續保險及派車事宜。
3. 8 月 29 日網路儲存裝置已建置備份完成。
4. 9 月 23 日中華電信光世代 300M 升速已建置完成。
5. 公會辦公室日光燈管自然損耗五支，已購至更換完成。
6. 勞動部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屆時請秘書注意勞健保費是否同時異動。
7. 公會編號：E-011 震旦傳真機 UX-666 已轉至編號：C-013 ESPON WF-2651 多功能事務機使用。

二、財務委員報告：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本會經費收入						
入會費	1800	10800	5400	3600	5400	5400
手續費	200	1200	600	400	1000	600
常年會費	147000	165000	8100	4200	9000	3900
贊助捐款				5700	3900	

研討會收入	6400		4000	9300		100
利息收入				81		
其他收入	6700	2400	1800	1800	200	400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本會經費支出						
人事費						
員工薪資	9327	11235	3710	3330	6420	6956
保險補助費	1476	7920	1476	6537	5597	3263
其他人事費						
辦公費						
文具用品		1207	806	6320	3472	441
印刷影印費		1380	1120		205	
郵電費	774	2891	811	3223	1293	1306
租賦費	6500	6500	6470	6500	6470	6500
水電燃料費	106		715		435	
公共關係費		3000			3800	
其他辦公費						
業務費						
會議費						
聯誼活動費	101725		30000			
學術研討會	4000		500		362500	
會刊編印費						
交通費	2600	13000			2600	1250
其他業務費						
購置費						
辦公設備	21438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156600					
雜項支出	480				4949	
提撥基金						

108年8/31止中國信託結餘：1,417,804。

108年8/31止準備金結餘：8,004。

三、常務監事報告

無

四、學術委員會主委：黃佑民 理事

1. 預計於 109 年春酒安排 2 個演講主題。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王彩鶴 常務理事

無

六、紀律委員會主委：陳柏君 常務理事

無

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王玉玲 理事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增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差旅管理辦法條例(合理監事交通費申請表、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說明】參考全聯會以及學會相關條文，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核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差旅管理辦法條例內文。

【決議】全數表決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

【案由三】審查 109 年度預算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09 年度預算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

【案由四】有關 108 年度全國聯合會會員大會專車會員報名繳費乙事

【說明】鑒於往年有一位會員搭車後仍無繳費，礙於公會秘書處需事先替會員保意外險，建議今年會員報名大會專車時，須先繳費再行報名，由秘書處對帳無誤後，核發登車證給會員，搭車當天會員須出示登車證及本人相關證件，始可搭車。如未持有登車證者，公會押車幹部應以保險安全拒絕該會員搭車。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會員大會廠商贊助花禮回饋乙案

【說明】往年公會會員大會皆有廠商贊助花禮，建議可請廠商提供 PPT 或短片於會員大會休息或用餐時撥放，以回饋有贊助之廠商。

【決議】明年會員大會寄發廠商邀請函時，告知廠商可提供 PPT 或短片。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本會會員辦理退會或歇業有疑慮乙案

【說明】本秘書處接任後，常有會員於辦理退會或歇業時對於兩者之差別有疑慮，會員在辦理相關手續時秘書皆會告知相關權益，但建議會員在了解後簽署相關文件，以資證明，避免會員未來有爭議。

【決 議】修改入退會申請表，並註明會員相關權益。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建議新入會會員，由秘書處寄發新入會確認函乙事

【說 明】建議新入會會員，由秘書處寄發新入會確認函，以確認會員提供之 E-mail 是否正確，另在確認函附加本會規章、繳費規定等相關連結，讓會員了解自身相關權益。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訂定 109 年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春酒暨學術研討會日期

【說 明】109 年因農曆春節日期較早，建議較往常日期提早舉辦

【決 議】暫定 109 年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春酒暨學術研討會日期 109 年 02 月 16 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第六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時間:109 年 01 月 14 日

地點:待議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二) 18:00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27 號

主席：蕭琬云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王彩鶴、陳柏君、王玉玲、張哲源、
黃佑民、黃文玲、劉瀚揚、鄒金英
監事－洪楚潔、尹明謙、黃惠敏

總幹事：李岳磬

副總幹事：賴嘉緯

秘書：李家溱

紀錄：賴嘉緯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現出席理事 9 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 3 人，現出席監事 3 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協助。本年度我們公會有提報資深呼吸治療師，於 108 年 12 月底全聯會大會時接受頒獎。此次出現一些小狀況，被提報資深呼吸治療師僅只有 2 位到場，另外，其中有 13 位人員任職於同一家醫院，導致頒獎的獎狀、獎盃無人協助認領的窘境。因此，本公會將於網路上、會員大會再次宣導。請下次要申請的人員務必告知親自參與、領獎。

二、會務報告：

9 月

9 月 9 日	100420	陳碧燕	異動/私立橄欖樹居家長照機構
9 月 10 日	100117	廖幸秋	異動/轉個人(歇業)
9 月 24 日	100476	梁宇恆	退會

10 月

10 月 1 日	100417	黃怡嘉	異動/轉個人(歇業)
10 月 7 日	100439	林書微	退會
	100269	黃寶寬	入會/清泉醫院
	100497	張佳惠	入會/台中慈濟
10 月 8 日	100499	林佑臻	入會/中山附醫

	100500	林郁芳	入會/中山附醫
10月15日	100488	饒理維	退會
	100213	許雅慧	異動/轉個人(歇業)
10月16日	100492	余惠雯	異動/轉個人(歇業)
	100498	侯欣儀	入會/光田
	100501	柯佩君	入會/童綜合
10月21日	100502	吳亭宣	入會/光田
	100503	賴亮君	入會/光田
10月22日	100504	姚純真	入會/童綜合
10月23日	100471	柯萱蓁	退會
10月30日	100464	鄔逸凡	退會
11月			
11月11日	100505	陳盈每	入會/中港澄清
11月12日	100328	洪雅真	退會
11月19日	100268	黃寶寬	退會
11月25日	100498	侯欣儀	退會
11月27日	100506	康鑫	入會/中山附醫
12月			
12月02日	100109	黃宏琛	退會
12月04日	100460	莊幼羚	退會
12月04日	100220	潘筱芬	異動/轉慧安居護所
12月09日	100273	林小召	退會
12月16日	100359	吳庭緯	異動/轉個人(歇業)
12月16日	100507	周政翰	入會/長安醫院
	100508	蔡伊婷	入會/清泉醫院
12月23日	100359	吳庭緯	異動/轉德安居護所
12月30日	100492	余惠雯	退會
	100068	曾紫薇	退會

參、各相關委員報告

一、總幹事報告：

1. 勞動部於109年01月0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請秘書注意勞健保費用是否同時異動。
2. 會員編號：100486，會員：江芷柔，因報名108年全聯會會員大會專車後，未於報名期限內告知本會取消乘車，違反本會會員搭乘全聯會會員大會專車相關辦法，本會處以該會員於109年度暫停報名乙次，於110年度起方可報名。
3. 109年度常年會費收費公文已於108年12月23日寄發。
4. 加強宣導本會會員辦理任何執業異動，都必須先行至公會辦理登記異動後，再

至當地衛生局辦理，避免造成公會統計異常及影響會員本身之權益義務。

5. 因應公會研討會活動及紙本單張之電子化趨勢，建議增購事務設備筆記型電腦貳臺。

二、財務委員報告：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本會經費收入	600	27500	5501	7366
入會費		16200	3600	3600
手續費		1800	400	400
常年會費		8100	900	600
贊助捐款				
研討會收入				
利息收入				66
其他收入	600	1400	601	2700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本會經費支出	245352	30069	30412	49298
人事費	15984	7769	18725	11585
員工薪資	10756	4506	15462	6156
保險補助費	5228	3263	3263	5429
其他人事費				
辦公費	7380	10380	9687	14713
文具用品				4248
印刷影印費				300
郵電費	810	1264	1897	3575
租賦費	6470	6470	6470	6470
水電燃料費	100	2646	120	100
公共關係費			1200	
其他辦公費				20
業務費	0	9060	0	13000
會議費		4980		
聯誼活動費				
學術研討會				
會刊編印費				
交通費		4080		13000
其他業務費				
購置費	58834	0	0	0
辦公設備	58834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162000			
雜項支出	1154	2860	2000	
提撥基金				10000

108 年 12/31 止中國信託結餘：1109711。

108 年 12/31 止準備金結餘：1653。

三、常務監事報告

無

四、學術委員會主委：黃佑民 理事

1. 本次 109 年度春酒暨學術研討會，已協調安排講師兩位

紀舜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呼吸治療師

黃慧菁-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執行長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王彩鶴 常務理事

無

六、紀律委員會主委：陳柏君 常務理事

無

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王玉玲 理事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08 年度工作報告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08 年度工作報告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

【案由二】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

【案由三】審查 108 年度基金收支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08 年度基金收支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

【案由四】審查 108 年度現金出納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08 年度現金出納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審查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增購事務機械設備筆記型電腦乙案。

【說明】因應本會研討會需求及紙本單張電子化趨勢，建議增購筆記型電腦貳台。

【決議】由總幹事於會後諮詢廠商報價議價後採購，全數表決通過。

【案由七】訂定109年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日期。

【說明】請各位理監事委員討論表決。

【決議】109年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暫訂為109年07月12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時間:109年04月21日

地點:待議。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二) 18:00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二段 215 號

主席：蕭琬云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王彩鶴、陳柏君、王玉玲、張哲源、
黃佑民、黃文玲、劉瀚揚、鄒金英
監事—洪楚潔、黃惠敏

總幹事：李岳磬

副總幹事：賴嘉緯

秘書：蔡淑靜

紀錄：蔡淑靜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現出席理事 9 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 3 人，現出席監事 2 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1. COVID-19 期間，辛苦各位理監事們。
2. 今天要討論今年會員大會遞延至 9 月份的事項，並且請學術佑民理事討論是否有要舉辦研討會?!
3. 全聯會近日與衛生福利部討論，預計組國家呼吸器隊。屆時可能徵招各醫院閒置呼吸器。當呼吸器隊成立後，全國各區呼吸治療師需協助確定呼吸器的可用性。若有需要各理監事們協助之處，請大家不吝提供意見。

二、會務報告：(表列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3 月 31 日)

#新入會：6 位 #退會：10 位

現有會員：283 位 執業中：275 位 個人歇業：3 位 育嬰歇業：5 位

1 月

1/08	#100500	林郁芳	異動/大甲光田
1/14	#100372	陳怡君	異動/中國附醫
1/14	#100435	林智賢	異動/中國草屯
1/14	#100429	柯雅玲	退會
1/15	#100509	周佳昕	新入會/勝美醫院
1/15	#100510	林湘庭	新入會/烏日林新
1/15	#100211	李宛儒	退會

2 月

2/03	#100445	吳妮麗	退會
2/04	#100511	蘇湘婷	新入會/中國附醫
2/04	#100512	鐘姝菡	新入會/中國附醫
2/12	#100507	周政翰	退會
2/17	#100508	蔡伊婷	異動/歇業(個人)
2/17	#100213	許雅慧	異動/中港澄清
2/17	#100508	蔡伊婷	異動/中港澄清
2/17	#100403	李幸瑋	異動/育嬰留停至 109/07/31
2/18	#100482	陳慧淇	退會
2/18	#100505	陳盈每	退會
2/19	#100405	陳湘瑜	異動/育嬰留停至 110/08/11
2/24	#100513	李紹瑜	新入會/慈濟醫院(2-12)
2/25	#100500	林郁芳	異動/光田(2-12)
2/25	#100351	林貞孜	入會/長安醫院(2-12)

3 月

3/03	#100515	蘇明显	新入會/德安(3-12)
3/03	#100023	王玉玲	異動/清泉
3/04	#100298	劉奐孜	異動/歇業(個人)
3/09	#100508	蔡伊婷	異動/歇業(個人)
3/16	#100459	廖怡欣	異動/歇業育嬰至 109/09/12
3/18	#100193	吳致穎	退會
3/18	#100438	陳婉榆	異動/新生醫院
3/24	#100465	蔡予馨	退會
3/25	#100417	黃怡嘉	退會
3/25	#100307	陳佳欣	異動/本堂澄清
3/30	#100368	張毓婷	異動/育嬰留停至 109/10/15
3/31	#100117	廖幸秋	退會

參、各相關委員報告

一、總幹事報告：

1. 本會新任會務人員蔡淑靜於 3/2 到職，目前薪資以時薪 158 元計之。
2. 本會增購事務機械設備筆記型電腦貳台，已於 2/15 全數採購交貨完畢。
3. 本會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已於 2/26 申請完成。
4. 為改善會務人員行政作業流程，建議增購套裝「會員暨收據管理系統」軟體。
5. 因應醫院單位一次性繳納大量現金及為保障會務人員點驗真偽鈔之安全性，建議增購點驗鈔機。
6. 為響應世界環保之概念，減少紙本紙張使用，建議將紙本會員資料掃描成電子檔後置於本會網路儲存裝置歸檔。

7.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年度會員大會暫定改為九月六日舉行，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

二、財務委員報告：

109 年 03/31 止中國信託結餘：1,829,508 元

109 年 03/31 止準備金結餘：11,269 元

	1 月	2 月	3 月
本會經費收入	609,900	210,000	286,006
入會費	3,600	7,200	1,800
手續費	400	1,000	200
常年會費	579,600	175,500	280,200
贊助捐款	0	0	0
研討會收入	300	24,300	0
利息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26,000	2,000	3,806

	1 月	2 月	3 月
本會經費支出	44,149	15,489	306,855
人事費	15,019	12,210	53,27
員工薪資	11,756	8,916	0
保險補助費	3,263	3,294	5,327
其他人事費	0	0	0
辦公費	9,810	2,142	24,849
文具用品	0	0	3,104
印刷影印費	0	0	0
郵電費	1,689	2,026	2,897
租賦費	6,470	0	12,970
水電燃料費	151	116	455
公共關係費	1,500	0	0
其他辦公費	0	0	5,423
業務費	19,320	0	15,000
會議費	5,610	0	0
聯誼活動費	10,000	0	0
學術研討會	710	0	0
會刊編印費	0	0	0
交通費	3,000	0	0
其他業務費	0	0	15,000
購置費	0	0	84,362

辦公設備	0	0	84,362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0	162,000
雜項支出	0	1,137	15,317
提撥基金	0	0	0

三、常務監事報告

無

四、學術委員會主委：黃佑民 理事

無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王彩鶴 常務理事

無

六、紀律委員會主委：陳柏君 常務理事

無

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王玉玲 理事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改善會務人員行政作業流程，建議增購套裝「會員暨收據管理系統」軟體。

【說明】目前會員建檔以 Excel 軟體操作進行，為提高查詢資料效率使會務人員使用方便及快速印製會費收據，建議增購單機套裝軟體。該軟體由普大研發，使用上容易上手，價格較市售軟體更為親民合理，每年可更新並且終生授權使用。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因應醫院單位一次性繳納大量現金及為保障會務人員點驗真偽鈔之安全性，建議增購點驗鈔機。

【說明】今年某醫院現金提領金額超過十萬元後至公會繳交會費，此舉造成會務人員的困擾，為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並保障會務人員點收現金時需辨別真偽鈔之風險，建議增購驗鈔機。

【決議】此案為罕例且公會以於每年繳收會費之公文已明文告知匯款帳號，現場繳交會費之情事也不多，因此表決後否決購買驗鈔機。

【案由三】秘書處的辦公時間已公告會員，若於現行上班時間公出，恐造成會員洽公之不便。

【說明】公會上班時間已對外公告，建議在現行辦公時間，另外約定時間作為出外洽公之用，且給予如前表決之車費油資。

【決議】會務人員應於上班時間留守辦公室，自今年五月起，暫時以每月增加四小時非公告上班時間處理須外出之庶務，由其視業務情況自訂日期，另為使其在非上班時間洽公，仍能得到執行業務之保障，執行業務時間需預報加班或報請加班。

【案由四】建議將紙本會員資料掃描成電子檔後，置於本會網路儲存裝置歸檔。

【說明】為響應世界環保之概念，減少紙本紙張使用，將請會務人員著手進行會員資料掃描歸檔工作。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年度會員大會暫定改為九月六日舉行，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

【說明】因疫情之不可預期性大，雖會員大會照常舉行仍以舉辦時間越短為佳，以減少群聚風險增加。

【決議】本年度會員大會暫停學術演講及會後餐敘，但仍如期進行。由於暫停餐敘原由，改以增加禮券金額，出席大會者會員禮為全聯禮券 800 元，未出席代領者則為 500 元。

【案由六】建議公會存款帳戶可部分提領放置定存，以增加利息收入。

【說明】活期存款金額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尚餘 1,829,508 元，歷年公會均流動支出費用為 100 萬左右，建議可提領部分金額放置定存單，以增加利息收入。目前機動利率計 0.084%，以定存 100 萬，將可每年增加 8,400 元利息收入。

【決議】估計定存 100 萬元整，以拆單兩張各 50 萬定存單，以每年自動續存到期領息。全數表決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建議新增綠界交易平台手續費之會計科目。

【說明】會員以綠界交易平台繳交會費或活動費用已屬常態之繳費方式，建議新增其專屬會計科目，讓帳務明細更加清楚明瞭。

【決議】新增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續費之會計項目。

【案由八】建議購置條碼掃描器。

【說明】目前公會會員人數約莫 280 位，每年定期舉辦之會員大會報到費時費力，建議購置條碼掃描器以方便會員快速通關，以達節省報到時間。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通過。

【案由九】建議會務人員試用期過後調整時薪。

【說明】公會辦公時間短，造成應徵人員時非常不易，建議應給予會務人員合理薪資以留人力，目前時薪為 158 元，建議試用期過後調整為 165 元。

【決議】全數表決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商店禮券剩餘 500 元面額 23 張，近幾年會員禮為全聯禮券，應不考慮再使用 7-11 禮券，建議用其他名義發放處理。

【決議】可用於每三年理監事選舉之時，以增加投票率。

【臨時動議2】今年度春酒活動繳交會員共 81 位，因疫情遇及取消，費用是否退回處理。

【決議】以郵件方式告知繳交會員，該費用延至明年春酒使用，若遇及會員退會將請其填寫切結書並簽收後即可退回 300 元。

陸、散會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時間:109 年 07 月 21 日

地點:待議。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實際會員人數

最後更新日 109.06.17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1	100001	093.10.02	朱○成	男	呼吸字第 00014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	100002	093.10.02	王○鶴	女	呼吸字第 00053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	100004	093.10.02	賈○玲	女	呼吸字第 00008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	100005	093.10.02	李○美	女	呼吸字第 000514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5	100008	093.10.02	林○葉	女	呼吸字第 00037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	100009	093.10.02	張○雯	女	呼吸字第 000130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7	100010	093.10.02	周○毓	女	呼吸字第 000187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
8	100011	093.10.02	鄭○桂	女	呼吸字第 000188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9	100012	093.10.02	蔡○雅	女	呼吸字第 000451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0	100013	093.10.02	陳○子	女	呼吸字第 000079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
11	100014	093.10.02	謝○玉	女	呼吸字第 00020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	100015	093.10.02	陳○君	女	呼吸字第 000266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	100017	093.10.02	蕭○云	女	呼吸字第 00043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4	100019	093.10.02	洪○	女	呼吸字第 00038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5	100021	093.10.02	蘇○鳳	女	呼吸字第 000546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6	100022	093.10.02	程○福	男	呼吸字第 000547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7	100023	093.10.02	王○玲	女	呼吸字第 000583 號	清泉醫院
18	100025	093.10.02	卓○美	女	呼吸字第 000594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9	100026	093.10.02	李○怡	女	呼吸字第 000548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0	100028	093.10.02	呂○利	男	呼吸字第 000527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1	100030	093.10.02	劉○文	男	呼吸字第 000587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2	100031	093.10.02	徐○芳	女	呼吸字第 000592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3	100033	093.10.02	劉○英	女	呼吸字第 000270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4	100034	093.10.02	黃○端	女	呼吸字第 000640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5	100035	093.10.02	陳○倩	女	呼吸字第 000545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6	100036	093.10.02	蕭○雅	女	呼吸字第 000591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7	100037	093.10.02	蔡○滿	女	呼吸字第 000638 號	歇業(個人)
28	100040	093.10.02	賴○宏	男	呼吸字第 000534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29	100042	093.10.02	黃○敏	女	呼吸字第 000588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0	100043	093.10.02	陳○方	女	呼吸字第 000581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1	100044	093.10.02	林○秋	女	呼吸字第 000590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32	100045	093.10.02	李○芸	女	呼吸字第 000580 號	勝美醫院
33	100046	093.10.02	張○蘋	女	呼吸字第 000254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4	100048	093.10.02	顏○怡	女	呼吸字第 000247 號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35	100049	093.10.02	鍾○玲	女	呼吸字第 000582 號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36	100050	093.10.02	彭○劭	女	呼吸字第 000322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7	100051	093.10.02	游○合	女	呼吸字第 00008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8	100052	093.10.02	賴○貞	女	呼吸字第 000326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9	100054	093.10.02	洪○梅	女	呼吸字第 00032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40	100055	093.10.02	陳○芬	女	呼吸字第 000324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41	100056	093.10.02	張○綺	女	呼吸字第 000325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42	100058	093.10.27	黃○娟	女	呼吸字第 000435 號	長安醫院居家護理所
43	100059	093.10.27	劉○慈	女	呼吸字第 000437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44	100060	093.10.27	沈○怡	女	呼吸字第 000436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45	100061	093.10.27	許○玲	女	呼吸字第 000434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46	100062	093.12.14	林○惠	女	呼吸字第 000884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47	100063	093.12.14	黃○庭	女	呼吸字第 001013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48	100064	091.20.8 入	李○紅	女	呼吸字第 000721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49	100067	093.12.09	洪○欣	女	呼吸字第 00077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
50	100070	094.05.03	丁○華	女	呼吸字第 000728 號	曾漢棋綜合醫院
51	100071	093.12.05	吳○芝	女	呼吸字第 00020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52	100074	093.12.22	楊○惠	女	呼吸字第 000762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53	100075	093.12.10	王○惠	女	呼吸字第 000849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54	100076	093.12.10	楊○喬	女	呼吸字第 001071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55	100077	093.12.10	王○蓮	女	呼吸字第 000179 號	健康居家護理所
56	100079	094.02.05	林○妘	女	呼吸字第 000617 號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57	100080	094.10.26	黃○玲	女	呼吸字第 001124 號	德欣居家護理所
58	100082	094.03.03	黃○珍	女	呼吸字第 00067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59	100085	094.02.22	王○敏	女	呼吸字第 000655 號	澄清綜合醫院
60	100087	094.00.22	陳○儀	女	呼吸字第 000635 號	澄清綜合醫院
61	100091	094.04.06	潘○玲	女	呼吸字第 000754 號	第一醫院
62	100092	094.04.14	林○暉	女	呼吸字第 000910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63	100093	094.04.15	陳○惠	女	呼吸字第 000755 號	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64	100095	094.05.06	林○華	女	呼吸字第 000385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65	100096	094.05.16	薛○華	女	呼吸字第 000428 號	烏日澄清醫院
66	100098	097.01.25	廖○盈	女	呼吸字第 000563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67	100099	094.06.07	鄒○英	女	呼吸字第 000413 號	清泉醫院
68	100102	094.06.17	黃○慧	女	呼吸字第 001117 號	重光醫院
69	100104	094.07.01	郭○梅	女	呼吸字第 000182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70	100105	094.07.01	廖○芬	女	呼吸字第 000908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71	100106	094.07.01	張○明	女	呼吸字第 00018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72	100107	094.07.13	楊○琦	女	呼吸字第 001017 號	澄清綜合醫院
73	100110	094.08.15	吳○欣	女	呼吸字第 001019 號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74	100113	094.09.01	林○珠	女	呼吸字第 000778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75	100121	095.01.04	紀○靖	女	呼吸字第 001220 號	本堂澄清醫院
76	100122	095.01.11	陳○樺	女	呼吸字第 000777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77	100123	095.02.08	劉○蓉	女	呼吸字第 00084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78	100124	095.02.22	鄭○華	女	呼吸字第 000898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79	100125	095.03.16	廖○珠	女	呼吸字第 000871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80	100126	095.03.15	林○伶	女	呼吸字第 000472 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81	100127	095.03.21	彭○如	女	呼吸字第 000678 號	大千綜合醫院
82	100132	095.06.06	李○香	女	呼吸字第 000521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83	100133	095.06.07	賴○菊	女	呼吸字第 000464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84	100134	095.06.19	喬○梅	女	呼吸字第 000571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85	100135	095.06.21	顏○玲	女	呼吸字第 000673 號	第一醫院
86	100137	095.08.21	陳○璇	女	呼吸字第 001243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87	100138	095.10.23	賴○彤	女	呼吸字第 00130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88	100143	095.11.07	游○玉	女	呼吸字第 001321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89	100147	095.11.28	陳○秀	女	呼吸字第 000208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0	100148	095.11.28	張○雲	女	呼吸字第 000969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1	100150	095.11.28	陳○芬	女	呼吸字第 000210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2	100151	095.11.28	蔡○紋	女	呼吸字第 000679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3	100152	095.11.28	陳○芳	女	呼吸字第 000209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4	100153	095.11.28	周○惠	女	呼吸字第 000968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5	100154	095.11.28	陳○敏	女	呼吸字第 000946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6	100157	096.01.15	何○文	女	呼吸字第 000407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97	100158	096.11.19	彭○豪	男	呼吸字第 000578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98	100162	096.03.04	林○君	女	呼吸字第 001122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99	100165	096.05.09	李○婷	女	呼吸字第 00136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0	100166	096.05.15	陳○妹	女	呼吸字第 000661 號	康群居家護理所
101	100168	096.08.09	黃○貞	女	呼吸字第 000570 號	友仁醫院
102	100169	096.10.09	林○吟	女	呼吸字第 001390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03	100178	096.11.12	劉○雲	女	呼吸字第 000340 號	大川醫院
104	100183	097.07.25	陳○榛	女	呼吸字第 000943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05	100187	097.09.08	葉○芳	女	呼吸字第 000351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06	100190	097.10.14	張○○幸	女	呼吸字第 000412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07	100191	097.10.23	徐○琿	女	呼吸字第 001634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08	100196	097.12.24	施○慧	女	呼吸字第 000971 號	忠港醫院
109	100199	098.03.10	連○萍	女	呼吸字第 000559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10	100200	098.03.12	詹○晴	女	呼吸字第 000656 號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11	100201	098.06.08	陳○美	女	呼吸字第 000224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12	100204	098.08.13	楊○媚	女	呼吸字第 0004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3	100208	098.10.20	廖○珮	女	呼吸字第 001738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14	100212	098.10.28	陳○君	女	呼吸字第 001731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15	100213	098.10.28	許○慧	女	呼吸字第 001761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16	100214	098.11.02	張○萱	女	呼吸字第 00172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17	100218	098.11.12	張○蓁	女	呼吸字第 001838 號	賢德醫院
118	100220	107.08.15	潘○芬	女	呼吸字第 000896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119	100221	098.12.02	黃○婷	女	呼吸字第 001866 號	大千綜合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120	100224	099.01.07	洪○潔	女	呼吸字第 00171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1	100225	099.01.07	楊○緹	女	呼吸字第 001743 號	勝美醫院
122	100226	099.01.07	游○翌	女	呼吸字第 001740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23	100228	105.08.08	黃○菁	女	呼吸字第 001566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124	100232	099.04.13	張○蓉	女	呼吸字第 001886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125	100234	099.05.31	許○怡	女	呼吸字第 000783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26	100235	099.07.01	江○慧	女	呼吸字第 000477 號	康群居家護理所
127	100236	099.07.05	李○雯	女	呼吸字第 00173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28	100237	099.07.29	江○雯	女	呼吸字第 000729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129	100238	099.08.23	王○雲	女	呼吸字第 001590 號	大千綜合醫院
130	100240	099.09.10	魏○紘	女	呼吸字第 001588 號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131	100242	099.10.08	蔡○芳	女	呼吸字第 002013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32	100244	105.10.05	林○茜	女	呼吸字第 002035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133	100245	099.10.15	邱○貞	女	呼吸字第 001943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34	100247	099.10.18	江○	女	呼吸字第 001925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35	100249	099.10.27	羅○靜	女	呼吸字第 002122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136	100250	099.10.27	何○涵	女	呼吸字第 002155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37	100251	099.10.27	吳○燕	女	呼吸字第 001942 號	全民醫院
138	100253	100.02.16	陳○慧	女	呼吸字第 002146 號	祥恩醫院
139	100255	100.03.02	江○如	女	呼吸字第 001671 號	長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140	100257	100.04.13	郭○惠	女	呼吸字第 001260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41	100258	100.04.13	林○潔	女	呼吸字第 001639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42	100263	100.07.04	鍾○鳳	女	呼吸字第 000312 號	祥恩醫院
143	100264	100.07.05	張○芬	女	呼吸字第 002178 號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144	100265	100.07.20	楊○丹	女	呼吸字第 001807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45	100269	100.09.01	王○強	男	呼吸字第 001962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46	100270	100.10.03	詹○婷	女	呼吸字第 002308 號	大順醫院
147	100272	100.10.11	陳○寰	女	呼吸字第 002270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148	100276	100.12.07	吳○妍	女	呼吸字第 002315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49	100280	100.12.26	張○婷	女	呼吸字第 001953 號	勝美醫院
150	100281	101.02.06	張○莉	女	呼吸字第 00219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151	100282	101.04.02	劉○怡	女	呼吸字第 001707 號	康群居家護理所
152	100283	101.04.24	蘇○慧	女	呼吸字第 002450 號	忠港醫院
153	100284	101.04.24	蘇○華	女	呼吸字第 000816 號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154	100285	101.05.01	張○妃	女	呼吸字第 001801 號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155	100289	101.05.16	曾○敏	女	呼吸字第 001981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56	100293	104.08.11	施○秀	女	呼吸字第 00161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57	100298	101.10.09	劉○孜	女	呼吸字第 002617 號	歇業(個人)
158	100300	101.10.22	黃○民	男	呼吸字第 002486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59	100302	101.10.31	呂○潔	女	呼吸字第 001737 號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160	100303	101.11.12	賴○源	男	呼吸字第 002428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61	100304	101.11.12	石○儒	女	呼吸字第 002677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62	100305	101.11.13	洪○憶	女	呼吸字第 001692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63	100307	101.11.21	陳○欣	女	呼吸字第 002690 號	本堂澄清醫院
164	100308	101.11.21	李○馨	男	呼吸字第 00220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65	100309	101.11.21	尹○謙	男	呼吸字第 002338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66	100311	101.12.17	劉○芸	女	呼吸字第 001592 號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7	100314	102.04.08	江○瑤	女	呼吸字第 002481 號	烏日澄清醫院
168	100321	102.04.22	李○珣	女	呼吸字第 002500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69	100323	102.05.06	林○姿	女	呼吸字第 002366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70	100326	102.05.15	洪○慈	女	呼吸字第 002057 號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71	100327	102.06.17	蔡○玲	女	呼吸字第 002576 號	大千綜合醫院
172	100328	102.07.03	洪○真	女	呼吸字第 001950 號	忠港醫院
173	100330	102.07.29	鄭○懷	女	呼吸字第 002167 號	歇業(個人)
174	100333	102.10.23	蔡○慧	女	呼吸字第 002852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75	100334	102.11.06	周○靚	女	呼吸字第 002776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76	100335	102.11.18	陳○綺	女	呼吸字第 002751 號	大川綜合醫院
177	100337	102.11.26	吳○琳	女	呼吸字第 001808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78	100340	103.02.12	林○億	男	呼吸字第 002753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179	100342	103.03.24	江○嵐	女	呼吸字第 002409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80	100344	103.04.30	蔡○君	女	呼吸字第 001333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81	100346	103.05.09	張○源	男	呼吸字第 002429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82	100350	103.07.11	林○傑	男	呼吸字第 001719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83	100351	103.08.04	林○孜	女	呼吸字第 000947 號	長安醫院
184	100354	103.09.24	王○華	女	呼吸字第 002365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85	100358	103.11.04	蘇○嫻	女	呼吸字第 002935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86	100359	103.11.05	吳○緯	男	呼吸字第 003035 號	清泉醫院
187	100361	103.11.11	陳○伊	女	呼吸字第 00309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88	100363	104.02.10	劉○雨	女	呼吸字第 00306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89	100364	098.09.01	唐○琪	女	呼吸字第 001199 號	歇業(個人)
190	100368	104.04.20	張○婷	女	呼吸字第 003398 號	歇業(個人)
191	100369	104.04.28	洪○群	女	呼吸字第 003121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92	100370	104.04.29	王○瑜	女	呼吸字第 001867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93	100372	104.06.03	陳○君	女	呼吸字第 003161 號	歇業(個人)
194	100374	104.06.16	陳○哲	男	呼吸字第 002335 號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195	100375	104.08.03	林○伶	女	呼吸字第 001439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96	100376	104.08.18	黃○琦	女	呼吸字第 001331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97	100384	104.10.20	張○甄	女	呼吸字第 003301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98	100385	104.10.20	傅○菱	女	呼吸字第 003376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199	100388	105.01.04	王○盈	女	呼吸字第 00329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200	100390	105.01.04	紀○耀	男	呼吸字第 003315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01	100393	105.03.04	黃○婷	女	呼吸字第 001852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202	100394	105.03.29	粘○予	女	呼吸字第 001818 號	長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03	100396	105.03.29	蕭○純	女	呼吸字第 002971 號	世鴻耳鼻喉科診所
204	100397	105.03.29	劉○揚	男	呼吸字第 00304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05	100398	105.03.29	梁○琪	女	呼吸字第 001372 號	澄清復健醫院
206	100399	105.04.06	林○薇	女	呼吸字第 003338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207	100400	105.04.19	張○婷	女	呼吸字第 002196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08	100403	105.05.10	李○肆	女	呼吸字第 001769 號	歇業(個人)
209	100405	105.06.01	陳○瑜	女	呼吸字第 003398 號	歇業(個人)
210	100406	105.06.07	張○涓	女	呼吸字第 00341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11	100409	105.07.13	賴○緯	男	呼吸字第 00340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12	100410	105.07.19	林○利	女	呼吸字第 002556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13	100413	105.08.16	蔡○芝	女	呼吸字第 000098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214	100415	105.10.05	曾○琳	女	呼吸字第 00341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15	100416	105.10.17	黃○涵	女	呼吸字第 003197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216	100418	105.10.17	蔡○詩	女	呼吸字第 003529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217	100420	105.11.15	陳○燕	女	呼吸字第 000519 號	台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護服務機構
218	100422	106.01.09	陳○雯	女	呼吸字第 003046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19	100423	106.03.28	林○運	男	呼吸字第 000054 號	聯安醫院
220	100424	106.04.06	劉○	女	呼吸字第 002679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221	100426	106.04.18	楊○輝	男	呼吸字第 003239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2	100430	106.06.19	李○雅	女	呼吸字第 001477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23	100431	106.06.27	張○倫	男	呼吸字第 002848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224	100432	106.07.04	王○姿	女	呼吸字第 00258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5	100433	106.07.04	黃○庭	女	呼吸字第 003587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6	100434	106.07.04	蔡○成	男	呼吸字第 003468 號	大千綜合醫院
227	100435	106.08.08	林○賢	男	呼吸字第 00352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228	100436	106.08.08	翟○臻	女	呼吸字第 003137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29	100437	106.08.08	賴○瑄	女	呼吸字第 003147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30	100438	106.10.11	陳○榆	女	呼吸字第 002465 號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仁愛之家附設苗栗新生醫院
231	100440	106.10.13	陳○煬	男	呼吸字第 003633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32	100441	106.10.17	劉○豪	男	呼吸字第 00362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3	100442	106.10.17	許○菱	女	呼吸字第 003762 號	賢德醫院
234	100444	106.11.01	邱○柔	女	呼吸字第 003631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35	100447	107.03.01	陳○偉	男	呼吸字第 002937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236	100449	107.04.03	張○瑜	女	呼吸字第 003106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237	100450	107.04.03	黃○華	女	呼吸字第 00378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8	100451	107.04.03	陳○汝	女	呼吸字第 00377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9	100452	107.04.17	曾○翔	男	呼吸字第 00365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240	100453	107.04.17	陳○豪	男	呼吸字第 00368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41	100454	107.05.07	徐○富	男	呼吸字第 001569 號	順安醫院
242	100456	107.05.09	許○源	男	呼吸字第 003696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43	100458	107.05.11	賴○聖	男	呼吸字第 003629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44	100459	107.05.28	廖○欣	女	呼吸字第 002936 號	歇業(個人)
245	100461	107.07.04	蔡○哲	男	呼吸字第 00373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46	100462	107.07.17	林○安	女	呼吸字第 003709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247	100468	107.10.16	蘇○婷	女	呼吸字第 003862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48	100470	107.10.22	楊○葳	女	呼吸字第 003841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49	100472	107.10.22	陳○琦	女	呼吸字第 003935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50	100473	107.11.14	詹○恩	男	呼吸字第 003936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1	100475	107.11.26	楊○穎	女	呼吸字第 003852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52	100478	108.01.28	蔡○容	女	呼吸字第 000408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253	100479	108.02.18	余○瑩	女	呼吸字第 003545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54	100480	108.02.19	鄭○蓉	女	呼吸字第 00381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5	100481	108.02.19	盧○婕	女	呼吸字第 001772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56	100483	108.04.01	楊○旭	男	呼吸字第 003735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57	100485	108.04.23	蔡○棠	男	呼吸字第 003555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58	100486	108.04.29	江○柔	女	呼吸字第 003720 號	忠港醫院
259	100487	108.04.30	王○涵	女	呼吸字第 004007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60	100489	108.06.04	曾○榛	女	呼吸字第 004005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61	100490	108.06.05	高○芊	女	呼吸字第 00388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62	100491	108.07.02	宋○生	男	呼吸字第 00388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63	100493	108.07.16	羅○璋	男	呼吸字第 00385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64	100494	108.08.05	劉○岐	女	呼吸字第 001558 號	歇業(個人)
265	100495	108.08.26	王○喬	女	呼吸字第 00363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66	100496	108.08.26	楊○翔	男	呼吸字第 003901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67	100497	108.10.01	張○惠	女	呼吸字第 003999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68	100499	108.10.08	林○臻	女	呼吸字第 004128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69	100500	108.10.08	林○芳	女	呼吸字第 004040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270	100501	108.10.16	柯○君	女	呼吸字第 004099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71	100502	108.10.17	吳○宣	女	呼吸字第 00404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272	100503	108.10.21	賴○君	女	呼吸字第 004060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273	100504	108.10.21	姚○真	女	呼吸字第 004085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74	100506	108.11.27	康○	女	呼吸字第 004029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75	100508	108.12.16	蔡○婷	女	呼吸字第 004052 號	歇業(個人)
276	100509	109.01.15	周○昕	女	呼吸字第 003358 號	勝美醫院
277	100510	109.01.08	林○庭	女	呼吸字第 00402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78	100511	109.02.04	蘇○婷	女	呼吸字第 004047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79	100512	109.02.04	鐘○菡	女	呼吸字第 001963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280	100513	109.02.24	李○瑜	女	呼吸字第 002616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81	100514	109.04.06	陳○楨	女	呼吸字第 003725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82	100515	109.03.03	蘇○昱	男	呼吸字第 003351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283	100516	109.05.26	李○君	女	呼吸字第 003237 號	宏恩醫院
284	100517	109.05.27	林○杰	男	呼吸字第 004018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